

新竹市私立幼稚園籌設申請須知

- 一、凡私立幼稚園之籌設，應由籌設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幼稚園籌設計畫，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核准後籌設之。
- 二、設立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班級總數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備，如設董事會者，其章程應由創辦人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核備。
- 三、幼稚園之籌設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 (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
- 四、辦理幼稚園籌設手續，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按左列程序辦理：
 - (一)、私立幼稚園應由籌設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一）並擬具設園計畫後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准後籌設之。
 - (二) 設園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格式見附件二）。

- 1、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2、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3、擬設立班數。
- 4、經費來源。
- 5、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格式見附件三)。
- 6、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之證明文件。
(格式見附件四)。

五、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始辦理招生。

六、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檢具表列各項文件並簽章後，報請本府教育局辦理立案，經核後始得開辦招生。

附件一

申 請 書

受文者：

主 旨：本人 擬於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設立新竹市私立 幼稚
園，茲擬具設園計畫一份，敬請准予籌設。

創辦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設園計畫					
園名	新竹市私立 幼稚園						
園址							
園舍資料	室內面積 平方公尺	地籍圖 份 建築使用執照 份 土地所有權狀 份 安全鑑定書 份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資料_____					份
擬設班級數及招收兒童數額	擬招收幼兒 名，共設 班 (大班 班，小班 班共 人)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概算						新台幣 元
創辦人	私人或法人之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詳細學經歷	住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含手機)			
			年 月 日				
	法人	名稱	事務所所在地				
備考							

設園計畫表填表說明：

- 一、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園名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並冠以當地所屬縣市名。
- 二、 經費來源及其概數應詳細列報（如機關團體之補助或贈與自籌等），並分別列出其確實數字。
- 三、 創辦人為機關、學校團體者可將機關、學校團體之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其機關、學校團體者法人代表等分別填入。
- 四、 土地應附地籍圖、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如非自有土地應取得租借三年以上之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 五、 建築物應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十年以上或利用二、三樓建築之建物應附建築物安全鑑定書。
- 六、 園舍資料應分別核算室內及室外面積，並附平面圖。（平面圖自行繪製）
- 七、 幼稚園之教學，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准後，設立特殊教育班級。
- 八、 五班（不含五班）以上者應設置董事會或經新竹地方法院民庭民事科登記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附件四

推 薦 證 明 書

茲共同推薦 _____ 為籌設新竹市私立 _____ 幼稚園之創辦人，並委其向新竹市政府辦理有關立案事宜。

特 此 證 明

捐 資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捐 資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